

# 山东安谱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4月24日，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安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山东安谱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及编制单位-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及两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派员参加了会议，同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泰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泰山科技产业园8号楼，南侧为一天门大街，西侧为龙泉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泰山科技产业园9号楼，总建筑面积4462.8平方米，为一栋4层楼，主要开展食品、农产品及环境样品的检测，新购置了各类检测设备462台（套）。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25%，年检测样品20000个。

2017年，企业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以泰环审报告表（2017）K8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竣工及调试情况已通过网站 [www.sdapjc.com](http://www.sdapjc.com) 对社会进行了公示。调试运行期间，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主要变化为各楼层实验室位置的调换，实验室功能未发生变化，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两根15米高排气筒变更为两根20米高排气筒，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监测能力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排气筒高度增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因素加剧。经与环办[2015]52号文对照，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经处理池（酸碱中和、沉淀）预处理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和有机废气。酸雾等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抽至屋顶，采用“酸雾吸收塔”处

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柜经风机抽至屋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主要为实验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区内汽车限速，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实验室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 4、固废

废酸、废有机溶剂、废药品、废培养基、其他废物（含实验废水）等实验室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池污泥、实验室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370961-2019-029-L，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 6、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85%，检测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1、废气

酸雾等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抽至屋顶，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柜

经风机抽至屋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根据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安谱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下称验收报告表）表明，酸雾废气排气筒有组织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times 10^{-3}\text{kg}/\text{h}$ ；盐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6.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9\text{kg}/\text{h}$ ；硝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3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times 10^{-3}\text{kg}/\text{h}$ ；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text{VOC}_s$ （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0.3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times 10^{-3}\text{kg}/\text{h}$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表，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46.3-52.6dB(A)、夜间噪声范围40.1-45.8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泰安市生态

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3、积极配合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山东安谱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9年4月24日

**山东安谱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泰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